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44136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7日

商 标

间古

申 请 人 上海市长宁区间古礼品店

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600弄35号603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茶馆服务；茶馆；酒馆；酒馆服务